

中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要點

101.12.15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中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他方為學生者，並包括不同學校所發生者。
- 第三條 為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本校每年召開一次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請專業空間設計、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項目。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及考量教職員工生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五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六條 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具名向本校申請調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第七條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校安中心，校安中心值班人員依規定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社政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生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或檢舉之承辦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九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或檢舉，由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是否受理，及調查小組成員，得由性平會執行秘書召集性平會六人審議小組議決，審議小組應有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各二名，職工委員、學生委員各一名，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行為人被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已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兼任教師，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或其他權責機關處理。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本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條 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在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

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第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對擔任本校或協助他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第十三條 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第十四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除原始文書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十五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經本校性平會決議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採取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並應為避免報復情事，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等處置作為。
- 第十六條 本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第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由本校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第十八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情節輕微者得僅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本校嚴重偏差行為學生追蹤輔導教育。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本校性平會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理由及申復規定，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命行為人為第二項之懲處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行。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事件，依其事實認定對權責單位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應檢附性平會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二十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秘書室收件後，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家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若對申復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本校職員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三、本校學生：依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二十二條 本校依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秘書室指定專人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

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及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二十三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專線：03-265-7777，申請調查或檢舉收件單位電話 03-265-1995。

第二十四條 本要點規範事項未盡事宜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